

“笙诗本无其辞说”辨正

刘生良

摘要:《毛诗》中的6篇笙诗是“有辞而亡”还是“本无其辞”,自宋代以来聚讼不决,成了《诗经》学史上不亚于“四大公案”的一个疑案和难题。从现有文献资料看,首先,6诗皆有题目,且有《仪礼》可据,则原本必有其辞,否则题从何出?其次,6诗皆有其序,序文述及其义,幸有“六月序”互证,真实可靠,有序、有义则原本必有其辞,否则序从何出,义从何来?最后,笙诗绝非如朱熹等所说有声无辞类同乐谱,相关问题古今学者均已考辨得至为明晰。总之,毛郑“有辞而亡”之说不可易,而所谓“笙诗本无其辞说”则于理不通,不能成立。

关键词: 诗经;笙诗;“笙诗本无其辞说”

中图分类号: I22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6)06-0152-08

一般说来《诗经》是305篇;但在《毛诗》中按篇目则为311篇,其《小雅》中还有《南陔》《白华》等6篇诗,有题目而无歌辞。对此问题,《毛诗序》记录了这6篇诗的诗旨大意,说是“有其义而亡其辞”;郑玄《毛诗笺》从之,又补注《仪礼》中此6诗的用法,进而明确指出:其辞是“遭战国及秦之世而亡之”,“遭世乱而亡之”,“其义则与众篇之义合编,故存”^{[1]386-395}。此后八九百年间皆从毛郑之说,无异议。及至宋代疑古思潮兴起,由北宋刘敞、董道发端,南宋郑樵推进,至朱熹总成光大,援用《仪礼》之文,称6诗为“笙诗”,以其笙奏不歌为由,认为其原本皆“有声无辞”,类似乐谱,从而形成影响甚大的“笙诗本无其辞”之异说^①。其后肯定毛郑“有辞而亡说”者和赞同朱熹“有声无辞说”者长期聚讼不决,难以定论。“笙诗”究竟是“本有其辞”还是“本无其辞”,遂成为《诗经》学史上不亚于“四大公案”的一个疑案和难题。盖因资料缺乏,近世以来治《诗》者对此关注渐少,而迄今发现的出土文献中又未见与此直接有关材料,人们盼望的可资确证的

新材料甚或有永无重见天日之可能。但这一悬而未决的问题不能就此一直搁置下去,而应在现有条件下尽最大努力去积极探索以解决问题。本文将依据现有文献资料,在前人研究基础上对“笙诗本无其辞说”做进一步的辩驳,尽可能得出合乎实际的结论,以期推进这一疑难问题的彻底解决。

一、“笙诗”有题目则必有其辞

从现有资料看,最基本最可靠最确凿者莫过于6篇“笙诗”都有其题目,依次为《南陔》《白华》《华黍》《由庚》《崇丘》《由仪》,这保留在《诗序》中,又有《仪礼》中的记载可据,明明白白,千真万确。这是主“有辞而亡说”者和“本无其辞说”者皆承认的基本事实。立足于这一基本事实,就可对“笙诗”有辞还是无辞作出最基本的判断和确认。

《诗经》300余篇的题目,不同于后世先命题后作诗者,而是先有诗然后从诗辞中提取出来的。考察《诗经》各篇题目之由来,大多是从首句提取文字

收稿日期:2026-04-25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诗经》四大公案和疑难问题新探”(18BZW036)。

作者简介:刘生良,男,新疆石河子大学文学艺术学院“银龄”教授、博士生导师(新疆石河子 832003),陕西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陕西西安 710119)。

作篇名,有取首二字者,如《七月》《常棣》《文王》《维清》等;有取后二字者,如《卷耳》《鹿鸣》《生民》《清庙》等;有取整句者,如《摽有梅》《南有嘉鱼》《文王有声》《维天之命》等;有择取一二字者,如《关雎》《出车》《绵》《那》等。少数是从下文或末句提取文字作篇名,如《汉广》《桑中》取章中二字,《驹虞》《权舆》取章末二字。对于少量重名者,基本上是分别编次不避重名,如《邶风·柏舟》《鄘风·柏舟》等;有的是酌情稍作调适,如《小雅》和《大雅》中各有一篇都以“明明”开篇,则按类别分别取名《小明》和《大明》,《郑风》中有两篇都以“叔于田”开篇,则把后者命名为《大叔于田》,《大雅·常武》一篇,取诗中“王奋厥武”之“武”,加“常”略作修饰限定,以别于《周颂》之《武》。

以上都较简单易晓。而极少数题目较复杂特殊,那就是《小雅》中的《巷伯》《雨无正》和《周颂》末的《酌》《赉》《般》,看上去并非诗中文字,其实各有原委,本亦来自于诗。“巷伯”即诗中的“寺人孟子”,这是改换称谓以名篇。《雨无正》,《毛诗》无此语,而《韩诗》题作《雨无极》或《雨无政》,篇首有“雨无其极,伤我稼穡”二句,此盖《毛诗》脱此二句所致。《酌》,《左传》等书或作“沟”或作“勺”,陆德明《音义》谓“酌音灼,字亦作沟”^[2];而此诗首句第二字为“铄”,恐最初为“灼”,盖本取“灼”为题,其后渐变为“沟”为“勺”为“酌”。这极可能是因文字同音讹变所致。《赉》,《序》曰“赉,予”,即赐予。据笔者考证,此诗第三句“敷时绎思”前疑脱“赉”字,无“赉”字,则无以体现《序》中“大封”之义;有“赉”字谓赏赐诸位功臣,方可紧承上文二句,又紧接下文的“敷时绎思”,并与下句“我徂(往)维求定”相呼应。《般》,《序》曰“般,乐也”,即喜乐。三家诗在此诗末句“时周之命”下与《赉》一样有“於绎思”一句,被定为衍文。但“无此三字,则文义不完”^[3]。然在笔者看来,此句不应是与上篇雷同的“於绎思”三字,而应是含有“般”字以表达喜乐之情的一句赞叹语,如此才能使全篇文义完足圆满。《赉》《般》2篇题非诗辞,疑因文字脱略所致。朱《传》谓《酌》《赉》《般》3篇“疑取乐节之名。如曰《武宿夜》云尔”^[4]³⁵⁷,非也!它们是诗乐一体的诗歌标题,有文辞有诗义,本亦题源于诗。总之,遍检《诗经》各篇的篇名即题目,全都来自诗辞,应无一例外。不仅诗歌,早期散文的命篇方式也是如此。这是判定6篇笙诗有无其辞的大前提。

由此显而易见,6篇笙诗既有题目,原本必有文

辞,否则题目从何而来?“笙诗本无其辞说”不是立足于最可靠的材料,而是立足于不可靠的假设,无视6篇笙诗均有题目且和其他诗篇一样同属诗歌标题这一基本事实,故不能成立。

对此问题,其实前人已多有辨析。孔颖达《毛诗正义》在《华黍》篇下即云:“此三篇既亡其辞,其名曰《南陔》、《白华》、《华黍》之由,必是诗有此字,不可以意言也。”^[5]⁶⁰⁹吕祖谦《读诗记》引张载曰:“人或言亡诗六篇古无其诗,既无诗,安得有此篇?必是有其辞。”^[6]⁵³⁴朱谋瑄《诗故》云:“朱仲晦以为三篇(按:指《南陔》《白华》《华黍》)有声而无词,夫无词,安得而有声!三篇之名何自而起乎!《由庚》《崇丘》《由仪》三篇,皆亡也。”^[7]陈启源《毛诗稽古编》云:“作诗者多取诗中一二字,或总括其大意以立篇名,若有声无词,则《南陔》《由庚》等名何自来乎!”^[8]⁴⁶⁸毛奇龄《诗传诗说驳义》云:“天下无无诗而有题者,亦无无诗而可以笙者,惟朱子臆断,妄谓此六笙诗者有声无诗……世无此理!况诗题非他,皆摘诗中字标以为题。如《关雎》者,以诗有‘关关雎鸠’一句,故名《关雎》;《葛覃》者,以诗有‘葛之覃兮’一句,故名《葛覃》。非如汉后诗家另标一题以作诗,可以诗是诗、题是题也。假使无诗,题将安出?且亦何所见,何所取义,可妄曰《南陔》,曰《华黍》,曰《崇丘》,曰《由仪》?此皆悖理之已甚者!”^[9]²⁶⁰黄中松《诗疑辨证》云:“《诗》之名篇多以首二字或篇中次取二字、一字,则今既有《南陔》六诗之题,当是所取诗中之二字,而有六诗之文也。”^[10]³⁶⁹姜炳璋《诗序补义》云:“后世有题而后有诗,惟三百篇先有诗而后有题,取诗首句或一字二字以名篇,即所谓题也。若诗无‘南陔’‘白华’‘华黍’等字,则六诗名篇者将何所出?”^[11]¹⁹⁹夏忻《诗乐存亡谱》引盛氏云:“古人名篇之例,或以诗之首二字或一句,或刺取诗中一二字,亦有舍篇中字而别命之者,要未有无其词而可命之曰某诗某诗也。”^[12]⁷²⁶凡此等等,不一而足,虽未对诗题作全面考察,然其辩说都十分有理,所言皆是。

至此,“笙诗”有目必有辞,原本决非无辞,已不待多言矣。

二、“笙诗”有序有义则必有辞

在现有关于“笙诗”的原始资料中,6篇诗的题目下来,就要数《诗序》中的序文了。《毛诗》在《鱼丽》篇后有序云:“《南陔》,孝子相戒以养也。《白

华》,孝子之絜(洁)白也。《华黍》,时和岁丰,宜黍稷也。有其义而亡其辞。”^{[1]386-387}在《南山有台》篇后又序云:“《由庚》,万物得由其道也。《崇丘》,万物得极其高大也。《由仪》,万物之生各得其宜也。有其义而亡其辞。”^{[1]395}这就是《诗序》中关于6诗各篇的序文(简称“笙诗序”)。幸运的是,《毛诗》在《六月》下还有一段较长的序文,其中也有谈论6诗的文字(简称“六月序”),其言曰:“《南陔》废,则孝友缺矣。《白华》废,则廉耻缺矣。《华黍》废,则蓄积缺矣。”“《由庚》废,则阴阳失其道理矣。”“《崇丘》废,则万物不遂矣。”“《由仪》废,则万物失其道理矣。”^{[1]404-405}两套序文相辅相成,可互相印证。这对资料匮乏的6诗而言,无疑是仅次于题目而弥足珍贵的重要资料。

在探讨序文、诗义与诗辞的关系之前,有必要先对两套序文的可靠性即真实性作以考察和评估。“笙诗序”和“六月序”是与其他诗篇的序文一起传承下来的,其可靠性不言而喻。“笙诗序”中除“有其义而亡其辞”是毛公所补外,其余文字可与“六月序”中的文字互证,故学界大都认为其来源甚古,真实可信。郑《笺》谓6诗遭乱而亡,“其义则与众篇之义合编,故存。至毛公为诂训传,乃分众篇之义,各置于其篇端云”^{[1]387},所言不虚。《六月序》即可为之佐证,其论及《鹿鸣》以下22篇“正雅”诗“废”以及《小雅》“尽废”会如何如何,众篇之义正是合编在一起,没有拆分。21世纪初上海博物馆整理出版的战国楚竹书《孔子诗论》,论及众多诗篇之义,也是合编单行^[13],这又为郑玄之说提供了出土文献方面的一个佐证。此当为古书通例。由此可见,《诗序》原本是个整体,至毛公乃分置各篇题下,故6诗虽亡而序存,序文的可靠性、真实性是没有问题的。

(一)序文与诗辞的关系:有序必有诗

按理说来,《诗序》是从诗辞中总结出来的,是对诗篇宗旨大意的概括提示,既有序,原本必有诗,必有辞,《毛诗》311篇概莫能外。

主“笙诗本无其辞说”者对《诗序》多不以为然,对“笙诗序”尤甚。王质《诗总闻》首开怀疑“笙诗序”之端,具言其如何“以题推义”,以笙、管皆“有腔无辞”之臆断为由,攻讦此序“欺后世也”^[14]。朱熹《诗集传》于此6诗皆弃序为说,更指责《白华序》曰“此序尤无理”^{[4]序43}。李樗《毛诗集解》谓毛氏“皆是意度之耳”,并引郑樵曰:“此六章有题无诗,作序者但考两字便率意作一篇之序。”^[15]牟应震《诗问》

云:“《序》于笙诗皆自篇名取义附会成说,显而易见。”^[16]冯登府《三家诗遗说》谓“此六诗序皆望文生义”^[17]。魏源《诗古微》亦云“止就篇名望文生义”^[18]。就连认为“义存而辞亡者近是”的方玉润,也批评6诗序“仅就篇名以立意”^{[19]350}。这些言论初看似有理,细思则尚可商榷。于今看来,整个《毛诗序》多有望文生义、意度附会的问题,岂独“笙诗序”有之!“笙诗序”于此或有所难免,实不足为奇。但是,包括“笙诗序”在内的整个《毛诗序》绝非伪作,和其他各篇一样,“笙诗”的古序也都是在6诗题、辞俱在,作者看到过文辞的情况下作出的,反映了作序者当时的认识,其所言未必尽确,却绝非本无其辞仅以题推义、凭空杜撰的,也绝非毛公在辞亡之后就题敷衍而补撰的。幸而6诗古序又有“六月序”可据为证,如上所言,“笙诗序”的可靠性、真实性已无可置疑。批序攻序者不知作古序的时候题、辞俱在,非无辞或辞亡后所作,又把《诗序》多有之弊视为“笙诗序”独有之问题,实在是不切事理。诚如明人郝敬所言:“此序谓其辞亡者是也,若谓本无是诗而序为后人妄增,是强诋之也!”^[20]

话说回来,只要“笙诗序”真实可靠,这就能够说明问题了,至于序作得如何,所言准确与否,那是另一回事,已与我们讨论的问题关系不大。即使序作得不好,所言不尽确切,甚至没说准,但是只要有序,就说明其必然有诗,原本必然有辞。否则序从何出?《诗序》毕竟是其所在那个时代的学说,305篇文辞俱在,也难免有意度、附会之嫌,怎能以“笙诗序”或存在同样问题,就断言笙诗本无其辞呢?要之,此6诗之序就算有意度、附会,也不能成为“本无其辞说”的依据和理由。况且其所言并不离谱,更非无理,说见下文。

“笙诗序”两言“有其义而亡其辞”,这是毛公在其辞既亡之后的补文。有其义,即古序所述之义,暂且不论。亡其辞,因“亡”有“亡佚”和“无”二义,这似乎是造成“本有其辞”和“本无其辞”之分歧的关键所在,实不尽然。按照毛公的本义,是不会产生分歧的,因为在此特定语境下,“亡”只有“亡佚”一义。即使有人误读为“无”,意谓“没有”,那为什么“没有”,前述诸诗序义和“有其义”一语,已经排除了“原本没有”一解,只剩下“因亡佚而没有”一解,也就是说,纵读为“无”,解为“没有”,也只是指毛公补序时的客观事实而言,并非意味着“原本没有”,故可能产生的二义其实最终也只能归于“亡佚”一义。顾镇《虞东学诗》引《诗缉》曰:“亡、无相通,原自因

文取义,今曰‘有其义亡其辞’,义从辞生,苟无辞,安有义!”^②所言极是。而刘敞始言“亡谓本无,非亡逸之亡”^[21],董道等从之,郑樵不察,更援用商份《论语》“亡”读为“无”以证^[22]，“亡其辞”遂脱离语境被强解为“本无其辞”，这是对此序义的误解和歪曲。又今人王承略等认为《毛诗序》分为一部序和二部序，此两处“有其义而亡其辞”属于二部序^[23]，笔者深以为是。这样一来就更清楚更确切了，则可确解为先贤作一部序时其辞尚在，毛公作二部序时其辞没有了，亡佚了。而刘敞至朱熹力推“笙诗本无其辞说”，面对6诗有古序以述其义，且后序中“亡其辞”的“亡”在“有其义”必有其辞的语境中仅有“亡佚”一义这一事实时，是站不住脚的。

(二) 诗义与文辞的关系：有义必有辞

由于其辞亡佚，6篇笙诗的本义已不得尽知，只能参考6诗序文所述之义了。6诗的序义与文辞有关，这是肯定的，但准确性如何，契合度高低，就需要在现有条件下作些尽可能合乎实际的推考了。

首先看清人姜炳璋《诗序补义》中回应潘氏6诗序“因题敷衍”的一段话：

窃谓南陔，南陔也。《白华》见于变雅，为刺幽王，何以并知为孝子诗？庚有更、偿、续三义，何以见万物得由其道？朱子疑《白华》之序尤无理，学者正于无理处想见序者已诵全文，不然即凿空杜撰能至是！《序》最简朴，间与诗中字面偶同，如《汉广》云“德广所及”，“德广”之“广”非即《汉广》之“广”；《蓺丘》云“刺卫伯”，“卫伯”之“伯”非即“叔兮伯兮”之“伯”；安见“孝子洁白”即为《白华》之“白”也！三百篇有即其篇名已见诗旨者，如《螽斯》多子，以美子孙众多；《葛屨》凉薄，以刺俭；《北风》疾厉，以刺虐；《硕鼠》刺贪，《时迈》言巡守，《有客》言微子。此类不可更仆。如以序与篇名相合，遂疑其不见全文，将谓作《螽斯》序者祇见“螽斯”二字乎！且序与篇名相戾，既（当为“即”，原书疑有误）以为无理，序与篇名相合，又以为顺文，为诗序者难矣！^{[11]201}

姜氏这段话对怀疑“笙诗序”因题敷衍、未见全文的辩驳，有理有据，非常中肯。这段话可分为两层：一是以朱熹认为“尤无理”的《白华序》之“孝子洁白也”为例，指出“学者正于无理处想见序者已诵全文”，不然凭空杜撰不出来；并以《汉广序》等作类比，说明“孝子洁白”之“白”并非《白华》之“白”，决不能因序“间与诗中字面偶同”就怀疑作序者是因

题敷衍以补之。二是列举《螽斯序》等诸多实例，论证“三百篇有即其篇名已见诗旨者”，决不能“以序与篇名相合，遂疑其不见全文”。此洵为真知灼见，精辟而透彻！其后胡承珙《毛诗后笺》论“六月序”，机杼全同，亦谓“此等必皆及见诗辞者所为，否则必不能凭空臆撰”^{[24]401}，结论与姜氏遥相呼应，殊途同调。准此，“笙诗序”及“六月序”就都非仅据题立说，自当是基于诗篇全文而为之，或许未能尽善，但出言定然有理。

其次看《六月序》全文，其在“宣王北伐也”点明《六月》篇旨后又云：

《鹿鸣》废，则和乐缺矣。《四牡》废，则君臣缺矣。《皇皇者华》废，则忠信缺矣。《常棣》废，则兄弟缺矣。《伐木》废，则朋友缺矣。《天保》废，则福禄缺矣。《采芣》废，则征伐缺矣。《出车》废，则功力缺矣。《杕杜》废，则师众缺矣。《鱼丽》废，则法度缺矣。《南陔》废，则孝友缺矣。《白华》废，则廉耻缺矣。《华黍》废，则蓄积缺矣。《由庚》废，则阴阳失其道理矣。《南有嘉鱼》废，则贤者不安，下不得其所矣。《崇丘》废，则万物不遂矣。《南山有台》废，则为国之基坠矣。《由仪》废，则万物失其道理矣。《蓼萧》废，则恩泽乖矣。《湛露》废，则万国难矣。《彤弓》废，则诸夏衰矣。《菁菁者莪》废，则无礼仪矣。《小雅》尽废，则四夷交侵，中国微矣。^{[1]403-405}

这是一个较完整的体系，不仅关乎以上22篇诗的古本排序，更反映了古老的诗学信息。参照《毛诗》，其按嘉宾、君臣、忠信、兄弟、朋友、福禄、征伐、军功、劳归、物华、孝友、廉耻、蓄积、物理、上下、物成、国基、物宜、恩泽、外内、礼仪等依次排列，因分组用于燕饮诸礼，间有参差，然总体不外待人接物、人伦物理、道德礼仪、内务外事诸大端，排列有序，位次合理，逻辑性强。其中6篇笙诗在此序列中是合乎逻辑的存在，所言道德物阜、物理人情，诗义昭然显见，定位明确，不可或缺，亦无可置疑。即此亦可确证：6诗确曾存在，确有其义。同时，也为确认“笙诗序”所言有理可信提供了坚实证据。顺便说明：这段长文为何放在《六月》序下呢？一是学界常言，从《鹿鸣》到《菁菁者莪》22篇，是人们常说的“正小雅”，《六月》以下为“变小雅”；二是笔者拙见，文末言“《小雅》尽废，则四夷交侵，中国微矣”，正是直接照应《六月》之“宣王北伐”，并连及以下各篇，从而把《小雅》全部囊括的总括之言，置于此处最合适不

过。于此即可见古序整编者及作者的水平之高和做事之严谨。

最后将“笙诗序”和“六月序”一一比对,可以清晰看到它们之间是彼此对应的。其中《南陔》《华黍》《由仪》3篇,二者的解说高度契合,如前者云“《南陔》,孝子相戒以养也”,后者谓“《南陔》废,则孝友缺矣”;《白华》《由庚》《崇丘》3篇,二者的阐释各有侧重,但关联性强,大致吻合,如前云“《白华》,孝子絜白也”,后谓“《白华》废,则廉耻缺矣”。二者相应相成,互为佐证。王承略等将两套序文列表比对,详加阐论,推定并证实“‘笙诗序’的内容确然可据”^[23],实为近年“笙诗”研究的一大创获。据此,“笙诗”具有本辞,已呼之欲出跃然纸上矣。

由此可见,“笙诗”有序、有义,原本必然有辞。否则序从何来,义从何出?严粲《诗缉》云:“若本无其辞,则无由有其义矣。《序》本因其辞以知其义,后亡其辞,则惟有《序》所言之义存耳。”^[25]又朱朝瑛《读诗略记》云:“既有其义,必有其辞,苟无其辞,义何由立。”^[26]⁴³⁵徐铉《诗经提要录》云:“《序》说未必尽确,然谓‘有其义而亡其辞’则定论也。”^[27]所言甚是,洵为高见。而朱熹“所谓‘有其义’者,非真有。所谓‘亡其辞’者,乃本无也”^[4]^{序43},这一广泛流传的观点其实是违背事理,存在主观臆断,并不可信。

三、“笙诗”并非可奏不可歌之乐谱

朱熹《诗集传》云:“乡饮酒礼,鼓瑟而歌《鹿鸣》、《四牡》、《皇皇者华》。然后笙入堂下,磬南北面立,乐《南陔》、《白华》、《华黍》。燕礼亦鼓瑟歌《鹿鸣》、《四牡》、《皇华》。然后笙入立于县(悬)中,奏《南陔》、《白华》、《华黍》。《南陔》以下,今无以考其名篇之义。然曰笙、曰乐、曰奏,而不言歌,则有声而无词明矣。所以知其篇第在此者,意古经篇题之下必有谱焉,如《投壶》鲁、薛鼓之节,而亡之耳。”^[4]¹⁷⁰朱氏以《仪礼》两用《南陔》3诗,“曰笙,曰乐,曰奏,而不言歌”,断言笙诗“有声无词”,如同《鲁鼓》《薛鼓》之类的乐谱而又亡矣。朱氏此说从刘敞笙诗“乐奏不歌”和郑樵“有谱无辞”而来,其后黄震、刘辰翁、孙承泽、冉觐祖、张叙等从之,成为笙诗“本无其辞说”的重要依据。然其说皆非也。

对此问题,前人已考辨甚明,汇总相关考证,大致有以下内容:

其一,《史记》谓“三百五篇,孔子皆弦歌之”,

“礼乐自此可得而述,以备王道,成六艺”^[28]。弦即琴、瑟之类,与笙同为乐器,弦诗全都有声有辞,那么笙诗怎么会有声无辞?“丝竹之音不宜有异,岂笙皆无辞而弦诗皆有辞乎?”^[29]在朱说出台前,周孚就以此批驳郑樵之说。顺便说明,汉世毛学初不通行,学界不知有此6篇亡诗,故“三家诗”和《史》《汉》诸书谓《诗》唯有三百五篇。为什么“三家诗”所传只有三百五篇,这本与所谓“笙诗”无涉,若硬要说与其是否有辞有关的话,大概率是因为当时“六笙诗”其辞已亡的缘故。

其二,按《乡饮酒礼》《燕礼》,乐有4节:首节升歌三终,鼓瑟而歌《鹿鸣》《四牡》《皇皇者华》。二节笙入三终,乐奏《南陔》《白华》《华黍》。三节间歌三终,歌《鱼丽》,笙《由庚》;歌《南有嘉鱼》,笙《崇丘》;歌《南山有台》,笙《由仪》。四节合乐三终,歌《关雎》《葛覃》《卷耳》,笙《鹊巢》《采蘋》《采芣》,众声偕作。于是工告乐正曰:正歌备。凡乐4节,用诗18篇,皆谓之“正歌”,“鼓瑟吹笙”,皆有声有辞,而《南陔》等6诗岂可谓之有声无辞耶!明清学者沈万钶、贺贻孙、张次仲、严虞惇、黄中松、姜炳璋等对此均辨析甚详^③。又明人季本曰:“既有此名,则宜有此诗,既有此诗,则宜有此歌,不曰歌而曰笙,又何耶?”^[30]清毛奇龄曰:“从未闻曰有诗者为歌,无诗者为乐、为奏,而朱氏敢言之!此非《仪礼》之文,朱氏之文也。”^[31]黄中松又曰:“《乡饮酒礼》《燕礼》皆言鼓瑟而歌《鹿鸣》《四牡》《皇皇者华》,《鹿鸣》三篇既可以鼓瑟而歌,则《南陔》六诗独不可以吹笙而歌乎!”^[10]³⁶⁷⁻³⁶⁸胡承珙还说:“夫所谓笙诗,谓笙必有诗,非谓笙诗之必有歌也。凡诗,可以歌亦可以笙。”^[24]³⁸⁶尤其合乐之节《鹊巢》3诗亦皆为笙奏,皆有辞,那么笙诗有辞则不辨自明矣^④。“使笙诗果无其辞,岂其于笙入间歌之时,则吹无辞之诗,而于合乐之时,独吹《鹊巢》《采蘋》《采芣》有辞之诗耶?”^[32]⁵⁷²“岂升歌(当指合乐)之笙有词,而间歌之笙独无词乎?”^[33]此“无辞说”者都无法解释。经明清学者详析力辨,以笙奏者并非无辞,并非不可歌,此问题已至为明晰。若有人仍有疑问:如果说“笙”也是“歌”,那么《仪礼》为什么一定要以“间”来说“歌”与“笙”呢?这其实很简单:所谓“间”,按朱熹的解释即“代也,言一歌一吹”,那只是演奏乐歌的程序和方式问题,并非意谓着“笙”者纯属乐而非诗,有声无辞。揆诸《仪礼》原文,第三节间歌三终的“歌”“笙”与第四节合乐三终的“歌”“笙”两两同义,《由庚》等“笙”者自应与《鹊巢》等

“笙”者同属既是诗亦可乐的乐歌,理应都本有其辞。

又,孔《疏》引《乡饮酒礼》于《南陔》3诗作“歌”而不作“乐”,并明言用“奏”字“直《燕礼》文耳”,“是文不同也。郑据一而言之耳”^{[5]610}。据此异文,则《仪礼》此文并非“不言歌”,《南陔》等当有辞可歌,只是以笙伴奏耳。而朱熹等对此置之不顾,竟不知其说早已被釜底抽薪矣。

其三,《燕礼》又有升歌《鹿鸣》,下管《新宫》。《新宫》亦诗篇名,辞义皆亡。或谓《斯干》即《新宫》,非也。而《左传》昭公二十五年宋元公享叔孙昭子赋《新宫》,既言“赋”,自然有辞。管、笙亦同为乐器,管诗有声有辞,笙诗何独有声无辞?可见“笙诗之亡犹管诗之亡也”^[34],原本皆有其辞。明人沈万钊就此已辨明,清严虞惇、陆奎勋、方苞、成僎等从之以申,则定谏矣。

其四,考《仪礼·乡射礼》奏《驹虞》《狸首》,《周礼·籥章》吹《豳诗》,《礼记·祭统》下管《象》,《驹虞》为《召南》之末篇,《狸首》在《礼记》中有残文,《豳诗》不用说,《象》即《周颂》之《维清》(据《序》为奏《象舞》之所歌),皆有辞,而管、籥与笙同类,安得独以笙奏者无辞乎!又《周礼·钟师》谓凡射,王奏《驹虞》,诸侯奏《狸首》,卿大夫奏《采蘋》,士奏《采芣》,诸如此类,皆以有辞之歌为奏。对此,明人郝敬已有详辨,清毛奇龄、金鹗等又有补充申发^⑤,皆甚有理,几无可置辩。

其五,朱熹谓笙诗有声无辞,意其乃古经篇题之下必有之谱,此与郑樵“有谱无辞”说、黄震“琴谱”说一样,皆为臆测,未可信也。朱熹所谓《鲁鼓》《薛鼓》,在《礼记·投壶》篇末,是以地命名的乐曲。其“有谱而无词,则仅冠之以国号,不更立别名矣,朱子取以为证,非其类也”^{[8]468}。“笙自有诗而亡之,殆非若鲁、薛鼓之但有节者比也。”^[35]《南陔》等6篇“笙诗”,明明是地道的诗篇名,并非仅为或冠地名,或言乐调,或状音色的乐曲名,如“鲁薛鼓”“长短调”和《环佩》《龙吟》之类。“若无辞,则于六诗止可别曰某为高调,某为平调,某为乐音,某为哀音”,未可即曰“《南陔》戒养,白华洁白”云云,“义于何而有定取哉?”^[36]精通乐理的朱载堉即曰:“或谓笙诗元起有声无辞,愚见论之殆不然也。今夫画角之类,其为器也,五音六律未能备具也,而其《三弄》之曲尚且有辞焉,何况笙乃五音六律备具之器。而六诗既有声矣,安得无辞乎?既无辞矣,安得谓之诗乎?又安得复有《南陔》等名与夫‘孝子相戒以

养’等义乎?以此观之,则彼有声无辞之说滞阂不通矣。”^[37]毛奇龄亦曰:“古有徒歌,并无徒乐,纵有徒乐,如后世吹角吹篴等,亦皆有辞存于其中。况堂堂大乐,燕享酬报,即徒歌尚不可,岂有虚吹虚打如时俗嫁娶之理?”^{[9]260}方玉润亦曰:“乐固有有声无辞者,不得谓尽皆有声即有辞也。古之乐不可知,今之乐如《琴谱》、《沧海龙吟》、《天风环佩》之类,均有声而无辞,但非《南陔》、《白华》可比。《环佩》、《龙吟》何辞可谱?声即谱,谱即乐,第能状其形声,即乐之佳者,故无辞也。若《南陔》、《白华》则明明有篇可名,有题可标,而独无辞乎?故以为义存而辞亡者近是。”^{[19]350}更何况包括《南陔》等6篇在内,《乡饮酒礼》《燕礼》所言18篇,皆为诗歌篇名,明明白白,无可非者,“同一《乡饮酒礼》《燕礼》所用之乐十二篇有词,何得间以六篇无词之乐乎!”^{[10]369}事实上学养深厚的朱熹也心知肚明,在《鱼丽》篇后的按语中论及间歌之节的六诗,谓“此六者,盖一时之诗,而皆为燕飨宾客上下通用之乐”^{[4]171},其辞闪烁、游移,尚有犹豫、疑虑,未敢确言、坚执。就《诗》而言,乐以诗为本,诗以声为用,诗乐一体,因此,6篇笙诗原本绝非无辞有声之乐谱,绝不是仅有乐谱或等同于乐谱。

其六,朱熹既称6诗为“笙诗”,自应有声有辞。沈万钊、严虞惇皆引古言郑氏曰:“笙诗有声有辞,如其有声无词,宜曰笙调,不曰笙诗。”^⑥贺贻孙曰:“岂有无辞而可谓之诗也哉?”^{[32]571}陈启源曰:“况声者乐也,词者诗也,无词则非诗矣。纵有谱当入《乐经》,或附见《礼记》,不当与《雅》篇并列矣。”^{[8]468}此外,李塨、徐铎、姜炳璋、成僎等皆辨析至明。显而易见,朱熹既称“笙诗”,又谓其“有声无辞”,自相矛盾,不成道理。又,朱熹注《论语》,谓“诗三百”曰“《诗》三百十一篇。言三百者,举大数也”^⑦。这里是把6篇笙诗算在数内的,且是将其看作诗的。不知这又将其“有声无辞”之乐谱说置于何地?明显自相矛盾。而细加推究,朱氏内心深处恐怕也是把6篇笙诗看作与305篇同样的诗篇的,只是辞亡耳。

由此可见,6篇笙诗并非只可奏不可歌的徒乐,和同一《乡饮酒礼》《燕礼》所用12诗篇以及《乡射礼》等所用诗篇一样,原本皆有其辞。至此,笙诗本有其辞,则可以定论矣。

结 语

综上所述,《南陔》等6篇诗,《诗序》存其题、

义,题有《仪礼》之文可据,义有《六月》之序互证,千真万确,确凿无疑,有题有义则原本必有其辞,只是辞亡而已。因其在燕饮之礼中用笙演奏,可称笙诗,但绝非有声无辞类同乐谱。毛郑“有辞而亡”之说不可易,而所谓“笙诗本无其辞说”无论如何都不能成立,应彻底否定之。

但是还有两个问题需简要说明:一是6篇笙诗的文辞是何时亡佚的?二是亡佚的原因何在?关于笙诗辞亡的时间,学界大多认为“六月序”和介绍6篇诗旨的“笙诗序”来源甚古,当分别作于孔子编诗之前和稍后,作此两套序文时6篇笙诗的文辞是存在的;“笙诗序”后面的“有其义而亡其辞”,是汉初毛公所补,其时文辞已经亡佚了。正好汉初传《诗》的今文三家,也均不知有此6诗。郑玄注《礼》时未见《毛传》,以为笙诗亡于孔子编诗之前;笺《诗》时既见《毛传》,又订正为其亡于战国及秦之世,其意见自当以后者为准,所言没错。王承略等进一步探究推考,将其辞亡佚的时间定为战国末期至秦之间^[23],所言尤为详确,笔者对此颇表赞同,暂无补充。关于笙诗辞亡的原因,郑玄明言是遭战国及秦世之乱,而后世学者多认为是笙奏的缘故。如吕祖谦《读诗记》等引张载曰:“所以亡者,虽(当为‘良’,原书疑有误)由施之于笙,非若歌之可习。”^[6]⁵³⁴范处义《诗补传》云:“六篇皆笙诗,意其非人所歌,故无有习其辞者,是以亡之。”^[38]朱朝瑛《读诗略记》云:“既歌者之所不习,故诗亦因之而遂亡欤。”^[26]⁴³⁶范王孙《诗志》引《诗弋》之言曰:“乐岂有无词之理,第诸诗以歌,故学士大夫得而录之;六诗以笙吹,故惟工得而习之,学士大夫不得而录之,则失矣。”^[39]夏炘《诗乐》云:“为歌为赋之诗意主于歌,重在章句,故太师编之,学士习之;为乐为奏之诗意主于乐,重在音节,故乐工掌之,伶人习之。战国以后乐亡而诗亦亡。”^[12]⁷²⁶胡承珙《毛诗后笺》云:“笙诗,乃不歌(按:并非不可歌)而笙之诗,即郑注《仪礼》所云以笙吹此诗以为乐也。惟其专以笙吹,故其辞易亡。不然,他诗具在而独亡此六篇,亦属可疑;得此,乃更无疑义矣。”^[24]³⁸⁷两种说法都有道理。在笔者看来,笙诗辞亡与这两方面都有关系:由于笙诗专以笙演奏,其由诗乐合一逐渐变为诗乐分离,除乐工外文士不习,久而久之,其辞易亡,再遇上战国末至秦统一的战乱,于是诗乐俱亡而不复再见,只留下题目和序义了。管诗与之类似,亦《新宫》亡而《狸首》《维清》有阙^⑧。而305篇则另当别论,虽历秦火,犹能复原。或曰《鹊巢》《驹虞》

等亦以笙奏,何以不亡?盖此等风谣,其辞易记,是以不亡,然亦难以确言,却已无关宏旨矣。

注释

- ①刘敞《仪礼注》始称6诗为“笙诗”,主“本有声无辞”之说;董道《广川诗故》重申之;郑樵《六经奥论》等引商份“亡”读为“无”以证之,谓其有谱无辞。以上或为注礼,或为杂论,至朱熹则在其诗学专著《诗集传》中总成论定,推广弘扬。朱熹之说见《诗集传》卷九,中华书局2018年版,第170页。②顾镇《虞东学诗》卷六引严粲《诗缉》语,《文渊阁四库全书》第89册,第536页。③见沈万钊《诗经类考》卷一,《四库全书存目丛书》第62册,第459页;贺贻孙《诗触》卷三,《续修四库全书》第61册,第571—572页;张次仲《待轩诗记》卷首,严虞惇《读诗质疑》卷十七,姜炳璋《诗序补义》卷十五,分别见《文渊阁四库全书》第82册第24—25页,第87册第397页,第89册第198—201页。④如陆奎勋《陆堂诗学》卷六(《续修四库全书》第62册,第328页),顾镇《虞东学诗》卷六(《文渊阁四库全书》第89册,第536页),皆言“《鹊巢》《采芣》《采蘋》皆入笙奏,则笙之有辞明矣”。⑤见顾镇《虞东学诗》卷六引郝敬语,《文渊阁四库全书》第89册,第536页;毛奇龄《白鹭洲主客说诗》,《续修四库全书》第61册,第413页;金鹗《求古录礼说》卷十二,山东友谊书社1992年影印版,第846—847页。⑥沈万钊《诗经类考》卷一引,《四库全书存目丛书》第62册,第459页;严虞惇《读诗质疑》卷十七引,《文渊阁四库全书》第87册,第397页。⑦朱熹《四书集注·论语集注》之《为政第二》注,岳麓书社1987年版,第75页。⑧朱熹疑《维清》“有阙文焉”。见朱熹:《诗集传》卷十九,中华书局2018年版,第339页。

参考文献

- [1]毛诗[M].毛亨,传.郑玄,笺.陆德明,音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2.
- [2]陆德明.毛诗音义;下[M]//诗经要籍集成;第4册.北京:学苑出版社,2015:55.
- [3]牟庭.诗切[M].济南:齐鲁书社,1983:2551.
- [4]朱熹.诗集传[M].赵长征,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18.
- [5]毛诗正义[M]//十三经注疏.李学勤,主编.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 [6]吕祖谦.吕氏家塾读诗记[M]//文渊阁四库全书;第73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
- [7]朱谋瑋.诗故[M]//文渊阁四库全书;第79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583.
- [8]陈启源.毛诗稽古编[M]//文渊阁四库全书;第85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
- [9]毛奇龄.诗传诗说驳义[M]//文渊阁四库全书;第86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
- [10]黄中松.诗疑辨证[M]//文渊阁四库全书;第88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
- [11]姜炳璋.诗序补义[M]//文渊阁四库全书;第89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
- [12]夏炘.诗乐存亡谱[M]//续修四库全书;第70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 [13]马承源.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一[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11—41.
- [14]王质.诗总闻[M]//文渊阁四库全书;第72册.台北:台湾商务

- 印书馆,1983;580-581.
- [15] 李樗.毛诗李黄集解[M]//文渊阁四库全书:第71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398.
- [16] 牟应震.诗问[M]//续修四库全书:第65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102.
- [17] 冯登府.三家诗遗说[M]//续修四库全书:第76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766.
- [18] 魏源.诗古微[M]//续修四库全书:第77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30.
- [19] 方玉润.诗经原始[M].李先耕,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6.
- [20] 郝敬.毛诗原解[M]//续修四库全书:第58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370.
- [21] 卫湜.礼记集说[M]//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20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724.
- [22] 郑樵.六经奥论[M]//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84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66.
- [23] 王承略,吕冠南.笙诗考论[J].孔子研究,2021(6):23-31.
- [24] 胡承珙.毛诗后笺[M]//续修四库全书:第67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 [25] 严粲.诗缉[M]//文渊阁四库全书:第75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224.
- [26] 朱朝瑛.读诗略记[M]//文渊阁四库全书:第82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
- [27] 徐铎.诗经提要录[M]//四库全书存目丛书:第78册.济南:齐鲁书社,1997;507.
- [28] 司马迁.史记[M].北京:中华书局,1959;1936-1937.
- [29] 周孚.非诗辨妄[M]//诗经要籍集成:第8册.北京:学苑出版社,2015;416.
- [30] 季本.诗说解颐[M]//文渊阁四库全书:第79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17.
- [31] 毛奇龄.白鹭洲主客说诗[M]//续修四库全书:第61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413.
- [32] 贺貽孙.诗触[M]//续修四库全书:第61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 [33] 范家相.诗沈[M]//文渊阁四库全书:第88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678.
- [34] 沈万铎.诗经类考[M]//四库全书存目丛书:第62册.济南:齐鲁书社,1997;459.
- [35] 姜兆锡.诗传述蕴[M]//四库全书存目丛书:第73册.济南:齐鲁书社,1997;682.
- [36] 张沐.诗经疏略[M]//四库全书存目丛书:第73册.济南:齐鲁书社,1997;497.
- [37] 朱载堉.乐律全书[M]//文渊阁四库全书:第214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219.
- [38] 范处义.诗补传[M]//文渊阁四库全书:第72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192.
- [39] 范王孙.诗志[M]//四库全书存目丛书:第71册.济南:齐鲁书社,1997;610.

A Critical Rectification of the Claim That “Sheng Poems Originally Had No Lyrics”

Liu Shengliang

Abstract: The six Sheng Poems recorded in Mao's Commentary on The Book of Songs have sparked long-standing debates since the Song Dynasty over whether they “originally had lyrics that were later lost” or “never contained lyrics at all”. This dispute ranks among the most controversial unsolved puzzles in the research history of The Book of Songs, comparable to the four major classic debates on the text. Based on existing historical documents, three arguments prove the original existence of lyrics for all six Sheng Poems. First, all six poems bear formal titles, and relevant records in The Book of Rites serve as credible evidence—titles could not have been created without original lyrics. Second, each Sheng Poem is attached with a preface elaborating its thematic meaning, which is mutually verified by the preface of the Sixth Month and thus authentic. A complete preface and clear thematic connotations presuppose original lyrics; otherwise, the prefaces and meanings would have no source. Finally, the Sheng Poems are by no means mere musical scores without lyrics as claimed by Zhu Xi and other scholars, a point fully verified by textual research conducted by ancient and modern scholars. In conclusion, the argument proposed by Mao Heng, Mao Zheng and Zheng Xuan that the six Sheng Poems “originally contained lyrics that were later lost” is irrefutable, while the claim that “Sheng Poems originally had no lyrics” lacks logical grounds and cannot be validated.

Key words: The Book of Songs; Sheng Poems; the claim that “Sheng Poems originally had no lyrics”

责任编辑:知 然